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舞龍

相　對　人　冠和服務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瑞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08年4月23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08年2月份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5,337元及108年3月份工資26,117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8年4月23日經新北市政府調解成立，雙方同意之調解方案為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同年2月份工資15,337元及同年3月份工資26,117元，並於同年5月24日、7月15日、8月15日、9月16日、10月15日依序匯款26,117元、3,834元、3,834元、3,834元、3,834元至聲請人之銀行帳戶，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等情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108年4月26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080695727號函及所附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。聲請人以相對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7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